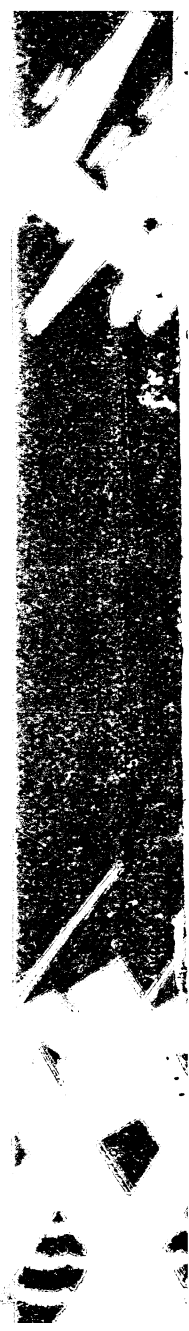


戰時法令彙編第一冊

抗戰

法令

獨立出版社印行



戰時綜合叢書第二輯例言

一、本叢書第一輯出版以來，備受各方歡迎，茲爲供應需要起見，續編第二輯。

二、本叢書編輯主旨，在闡揚抗戰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際問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並供從事訓練及宣傳工作人員之參考。

三、本叢書包括抗戰重要文獻，舉凡黨的問題，建國問題、戰時政治問題，軍事問題，國防經濟問題，青年自修問題，宣傳問題，難民問題，傷兵問題，第二期抗戰中敵人動態等，均以實際問題，可靠材料爲主。

四、本叢書第二輯計下列二十種：

- | | |
|-----------------|---------------|
| (一) 注精衛先生抗戰言論集， | (二) 中國國民黨的新階段 |
| (三) 領袖·政府·主義， | (四) 建國之路， |
| (五) 戰時地方行政工作， | (六) 抗戰法令， |
| (七) 運動戰與陣地戰， | (八) 抗戰與財政金融 |

- (九) 抗戰與農業，
- (十) 抗戰與消費統制，
- (十一) 抗戰中各國外交動向，
- (十二) 中國·日本·蘇俄，
- (十三) 歐洲問題與中日戰爭，
- (十四) 國際兩大陣線之幻象，
- (十五) 抗戰中青年怎樣自修，
- (十六) 抗戰與宣傳，
- (十七) 難民問題與傷兵問題，
- (十八) 難民兒童的保養與教育，
- (十九) 第二期抗戰殲寇錄，
- (二十) 日本在泥淖中。
- 五、本叢書所輯文字，對於理論與其體方案務求兼顧，使不流於空言無補之弊。
- 六、本叢書各冊內容依照理論體系，絕無重複矛盾之弊，與隨手披拾雜湊成冊者絕對不同。
- 七、本叢書所輯文字，文筆務求通順流暢，力避冗長晦澀及意識不正確者。
- 八、本叢書每冊各附導言或編後記，並各殿以討論大綱，以便各訓練班或小組討論會之應用。

目次

寫在前面

一 軍事法令

一	兵役法（附兵役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府公佈	5
二	國民政府徵兵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15
三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15
四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16
五	國民政府公佈軍事徵用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府公佈	17
六	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	22
七	國民政府公佈防空法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23
八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公佈	32
九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修正公佈	34
十	國民政府公布食糧資敵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38
十一	軍委會頒發戰時監犯制服軍役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43

十二	軍委會頒布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44
十三	行政院頒布漢奸自首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	42
十四	軍委會明令嚴懲貪污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武漢日報	45
十五	戒嚴法		45
十六	縮成條例		48
十七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	49
十八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行政院公佈	51
十九	優待抗戰軍人家屬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府公佈	53

二 教育法令

一	戰區中小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55
二	行政院公佈處理戰區退出學生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56
三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	53
四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	59
五	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	61

三 經濟法令

一	救國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93
二	財政部公佈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廿一日	94

四

組織法令

- 三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63
- 四 國府公佈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66
- 五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63
- 六 國府公佈國防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 71
- 七 國府公佈金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 72

五

其他

- 一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74
- 二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75
- 一 行政院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73
- 二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79
- 三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81
- 四 修正保甲條例 二十六年…………… 82
- 五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98
- 六 國府公佈獎勵守土官民條例 載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大公報…………… 90

寫在前面

自從抗戰以來，社會情形驟起變化，所以在制度方面，亦應有所改變，以適應此非常的局勢；譬如在軍事方面，如何徵募國民兵役，如何防止人民之通敵行爲；在教育方面，如何處理戰區退出之學生，如何訓練戰時的青年；在經濟方面，如何募集戰時的公債，如何調整國內的實業，以及其他辦理救濟事業等等，均須有縝密的計劃與規定。茲就政府應付上述諸問題的辦法，擇要說明如下：

一 軍事方面

甲、兵役法：我國自唐中葉以來，均採募兵之制，惟近百年來，我國積弱，而外患日亟。考其原因，募兵制實爲主要原因之一；尤其在九一八事變以後，政府尤感徵兵制的迫切。因此，國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兵役法，於二，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原則規定全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未服常備兵役者，應服國民兵役。又爲避免國民逃避兵役起見，政府尙頒佈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此種徵兵的規定，對於抗戰的幫助很大。不過已往關於兵役的征募，手續上甚多流弊，抽調的情形，很不公道，有錢有勢者的家屬，縱有許多壯丁而可以不調，無權無勢者的小民家裏全家恃以爲生的壯丁反不可免，其結果，於國家無益，人民則大受其害，希望以後能切實依照兵役法施行條例設法改進。

乙、獎懲條例：在此抗戰時期，凡屬軍人，自宜益矢忠勇，效死勿渝。政府特於二十六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獎勵等條例，規定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者，得予以獎勵。至於對於前線將士之偷生怕死，於未奉命令，放棄土地，擅離職守，或通敵降敵者，概依國府二

十六年九月六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之命令處以死刑，如此賞罰分明，裨益於抗戰之勝利亦大。

丙、戒嚴法及緊急治罪條例：現在世界無論何國，一至戰時，人民之自由，必受約束，即人民一切活動之範圍，不能與平時一樣寬大。我國政府於抗戰時期，亦頒佈戒嚴法，規定在戒嚴地域內，人民之集會結社出版郵電船舶等，該地域之最高司令官有加以取締或檢查之權，對於人民之不動產及建築物，亦可檢查或破壞。又於接戰地域內之民間案件，大多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又政府為防由人民通敵起見，尚頒有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食糧資敵治罪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三項法律，原則規定：一、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私通、勾結敵國，洩漏本國秘密，破壞本國交通，造亂軍心，以及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均處死刑，惟政府又鑒於漢奸難為危害國家之外患罪，情不可恕，但若予以自新之機會，使其以反奸之工作為自新之擔保，則不僅其他漢奸易被破獲，抑可資助軍事之進展，故行政院又頒漢奸自首條例，規定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各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三、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四、攜帶軍器來獻者。

二 司法方面

甲、現在戰區內之法院，均不能執行職務，所以法院之管轄，大有問題，司法院對之特定辦法：關於第一審，凡設有地方法院各縣，不能執行審檢職務者，准暫由各該縣政府受理，關於第二審，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能執行審檢職務者，由司法部暫指定各該管轄區域一地方法院受理；若無地方法院，暫指定鄰區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受理；如鄰區亦無法院，暫指定省政府所在地，或該管行政專員所在地之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受理上訴。

乙、最高法院現隨國府遷渝，以交通不便，第三審民刑事件之處理甚為困難，故特頒最高法院分院組織暫行條例，以為補救，其第一條規定最高法院為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立分院，如此則各地第三審之案件，可就近師最高法院分院受理，不必上訴於重慶之最高法院，自為便捷，當局已於今年二月增設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一處，受理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法院之上訴案件。

丙、抗戰開始時我國監犯總計約二十萬；雖有若干新式監獄，監犯有勞作一項，以勞作之收入，稍事彌補監獄之經費，而大多舊式監獄，犯人多無作業，純屬消費，不能生產，有損國庫很大，在此非常時間，正是利用犯人服役之機會，以達有力出力之目的，如司法部之監獄人犯處置辦法，司法部之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以及軍委會之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即規定凡軍人及普通監獄犯人，如合一定條件者，得自行聲請調服軍役，或保釋出獄。如此易消費為生產，可謂一舉數得。

三 教育方面

抗戰軍興以來，國內之教育遭遇甚大的危機，有些激烈分子，認為現在不需要什麼教育，此種膚淺之見，當然不值一駁。有些青年，則希望赴前線從軍，雖是真摯愛國情緒的表現，但此種方法，亦屬似是而非，因為現在青年若不想求學，中等以上的教育勢必破壞，則將來我國一定感到專門技術人才的缺乏，一旦戰爭結束，我國需要重新建設的時候，將沒有人能够勝任這種職務。所以要現在的青年能收拾抗戰結束後的我國的殘局，現在的教育，非僅是不可少，而且是更須加倍努力的。政府為此特制定戰區中小學生自修暫行辦法及處理戰區退出學生辦法大綱，至對於自願在戰地服役的青年，則另頒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等規定以處理之。

四 經濟方面

在戰爭期中，經濟是一個極重要的基礎，過去政府爲使人民「有錢者出錢」能盡量貢獻於國家，特頒救國公債條例及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以爲處理。不過因爲募集的方法與人事的不佳，以致救國公債的負擔，大部落在一輩小的教員職員及商人身上，甚至落在貧農的身上，而一輩顯貴巨富，反較冷淡，結果政府所得有限，人民反大感困難。今年四月二十一日國府公佈國防公債及金公債條例兩種，國防公債是籌措抗戰軍需品，金公債亦是充作救國的費用；購買公債就是增加國庫的收入，而向敵人索取代價的舉動。希望我國同胞鑒於過去募集救國公債不普遍的現象，這次能真正做到使有錢者出錢的地步。

以上諸種，多爲非常時期中應變之重要法令，其他如關於難民之處置，實業之調整，政府亦有詳密之規定。此均爲鞏固國防與安定後方之所繫，吾人自宜切實遵守。

在戰時，以時期非常，軍事法令自占最重要部分，我國自抗戰以來，政府頒佈軍事法令甚多，司法方面之新法令尙少，惟現在司法方面之情形，亦起甚大之變化，應付之方，亦隨之而異，如現任法官，大多年高好靜，在平時執行職務，自能勝任愉快，惟在此時，因情勢特殊，職務上或深感棘手。現在青年頗不乏富有法律學識者，對於非常時期司法，或能應付得當。又現時以人民流離，法律關係發生極大之變化，如關於夫妻之身分關係，物權之確定，債務之清償，均爲戰時與戰後之嚴重問題，將來亦必對之爲通盤之籌劃也。

(一) 軍事法令

一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修正第七條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介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及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註：（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兵役法定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附兵役法施行條例

一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履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

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準本條例施行。其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義如左：

甲、關於年齡者

一、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在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止）

二、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適齡——在適合服役年齡之謂（例如自年滿二十歲至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為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一、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四、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 五、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 六、延役——延長服役之謂。
- 七、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 八、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 九、禁役——禁止服兵役之謂。
- 十、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二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為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自兵役及齡而起役，至常備及齡止（即自滿十八歲起，至二十歲屆滿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現役入營之適役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

-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為對此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 二、至常備現役逾期，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 三、在服常備役期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所定，而轉為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

二、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

三、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屆滿。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自期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即自年滿四十歲起，至滿四十五歲止），均屬之。期滿除役。

戊、餘役——五年。期滿常備續役後，在與丁款國民兵役後期相當之期間者屬之。期滿除役。

第六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受左之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內施行之，於每期各爲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行複習教育。

第七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八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所有軍事教育之時期、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爲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六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九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凡在校學生，不問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得為預備軍士或工長；其不及格者，為國民兵。如志願服常備兵役時，則適用次項對初級中學軍事教育及格者之規定。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全服常備兵役時，在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其期滿後，服役如左：

甲、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師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為備役候補軍官佐。其服役依軍官佐

服役條例之規定。

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資格。其服役依軍士服役之規定。

第十一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之程度。

第十二條 前第九、第十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照本條例第

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在戰時為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有受動員召集之義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校中之及齡者，得以命令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動員召集。

第十四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五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仍繼續教育或服務。其期次則依所定轉期。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得除役者，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十五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方案及施行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三 常備兵役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如左：

甲、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徵兵。

乙、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

前項徵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爲常備兵役及齡，凡男子在現役及齡之時，均受左列之調

查及檢查等事項：

甲、身家調查

乙、身體檢查

依前項調查及檢查之結果，加以檢定。經檢定合格者，及齡後入營爲常備兵之現役。

前項調查、檢查及檢定，其規則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檢查及檢定，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前條檢定合格者之男子，多於應使人營之所要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不足時，可以隣區

之餘員補足之。

現役兵入營每年二次，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爲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對於上定日期之前後，各不逾十五日爲限。

新兵徵募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之所定。其徵募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現役兵在營三年，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

第二十條 現役兵之在營及歸休，並規定如左：

一、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二、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核請師（獨立旅）長准許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爲限。

三、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爲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尙堪服常備役者，准予歸休，稱爲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爲國民兵。

四、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對於全國或某一部隊均同。

第二十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爲正役，爲期六年。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

四十歲，轉爲國民兵役，稱爲餘役。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至期滿。

第廿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動員召集。

前項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每期各一次，每次一個月，合計三次，共三個月。

俱有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有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召集演習。

第廿三條

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

旅）長之准許，予以留營，爲長期現役兵，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三十歲未滿爲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良，學術優秀。

三、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爲限。

四、人數以不逾應退役全額之十分之二爲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年期以內。

第廿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其留營期間，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

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轉換之。
第廿五條 現役兵拔充軍士者，其升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國民在役師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事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現兵役亦同。

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分別照軍官、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有特定者依照所定外，其餘仍在原役。

四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廿六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免役：

一、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二、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為承繼者。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禁役：

一、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項各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廿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一、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

小學以上教師同。

三、於家庭為獨子者。

四、本身歸化者。

五、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在服常備役中，而遇有前項各款之一者：或經發見者，轉爲國民兵役。

第廿八條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

一、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三、因担任官，公事務，或服公役不能中輟者。

四、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五、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現正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現正役在營者。

前項緩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至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役
中一期。在緩役中，仍受國民兵役之訓練及召集。

第廿九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兵役之服役：

一、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在限定期之長工期役中者。

三、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四、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工役之停役，以不在常備兵服役及國民兵役初期以內爲限。

第三十條

凡受特任之職務者，予以各種兵役之免役或除役；受簡任之職務，如未服役，則當常備兵

役，而服國民兵役；在服國民兵役；，則照予轉役。服常備兵之正役，續役者，受薦任，委任之職務時，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外，在年職期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回應服之役。

第卅一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常備兵役之人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者，則予起役或回役。

在服役中而喪失國籍者，除役。

第卅二條 停役者回役，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在現役中停役者，準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所定。

在其他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如在服役時，或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按時除役。

五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卅三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均稱為在鄉軍人。平時有應教育及演習召集，戰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

各兵役服役者之教育及演習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動員召集，以國民政府之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各種召集規則，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十三、第廿二等條另定之。

第卅四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卅五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第卅三條所定之召集為限。又如為長期勤務之担任，則須依其志願。

六·兵役事務

第卅六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 一、徵募區域之規劃。
- 二、徵募兵員之分配。
- 三、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 四、歸休及轉役。轉則之處置。
- 五、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 六、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徵、除役之處置。
- 七、兵役事務之規定。

第卅七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管理者如左：

- 一、國籍、戶籍之確定。
- 二、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 三、徵募、召集之佈達及轉送。
- 四、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 五、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第卅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訓練總監部主管者如左：

- 一、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計畫及監督。
- 二、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 三、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四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一、中學與小學後男生之調查、統計。

二、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三、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第四十條 各部對於軍管業務，則其關係固有連繫者，當同辦理，互相關照。

第四十一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管理兵員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管理等事宜。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應規定，協同辦理。

第四十二條 爲施行徵募事務，其組織系統如左：

一、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會同統轄全國徵募事務

二、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協同師管區之徵募事務。

三、師管區長官（爲師長或師管區司令）依另條例之所定，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四、團管區（在未設置時，則其相當機關）——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五、縣（市）政府——依團管區司令部之指導，會同徵募事務所，辦理本縣（市）之徵募事務。

六、徵募事務所——每年在徵募期，以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組織之，掌理徵募事務，其下分區設置徵募事務所，以徵募委員及徵募警官等組織之，實施徵募事務。

七、區、坊、鄉、鎮公所——受縣（市）政府之指導監督，辦理關於徵募之準備，及實施各事務。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國民政府徵兵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均有應徵入營服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俾資服役，而固國防。此令。

三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院會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女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女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捕。

第三條 偽造現役及歸壯丁名冊，故為不確定之記載者亦同。

第四條 隱匿親屬或配偶關係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對於緩役或停役除役後復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一）緩役停役原因消

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徵集而無故不到者，（三）平時

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故意毀傷身體或僞託疾病者，（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院會通過——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七) 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八) 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一) 撤職，(二) 停職，(三)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四) 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五)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六) 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七) 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八)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四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五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月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國府公佈軍事徵用法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明令云：茲制定軍事徵用法公布之，此令。茲將該法原文誌之。

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未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下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 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二) 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三)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

(二)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 陸軍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

(四) 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五) 要塞或要港司令；

(六) 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 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急，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

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 (一) 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 (二) 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 (三) 服裝及服裝材料；
- (四) 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 (五) 房屋，廠圃或倉庫，
- (六) 乘獸輓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 (七) 造船廠，航空器械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 (八) 醫院；
- (九) 土地；

(十) 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及設備，不得徵用。

第二〇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一) 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二) 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物；

(三)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 公務或交通必要之車馬，及供養育之種牛種馬。

第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爲左列處分：

(一) 使用；

(二) 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騾車、馬車；

(二) 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三) 醫院。

第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一) 正在服兵役者；

(二) 公務員；

(三) 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四) 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五) 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六)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 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五條 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 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 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一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一七條 被徵用之人，屬於給養、衛生、紀律、裁罰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一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一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一章 徵用程序

第一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發徵用書，交付於有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

對內務部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任縣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直隸爲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

向交內務部行政長官，由省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任縣行政長官實施徵用。

第二〇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省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一) 徵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二) 事變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具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

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

機關，由該機關辦理之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二條 徵用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員向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三條 徵用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逕行或得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與

徵用人，或占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得徵用他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

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實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人。第五次通知者，

應將物用標物，標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布之。

第二五條 有徵用權者，得徵用徵用之勞力，填發受領證，交由徵用人收執。前項受領證，應於徵用期

間，隨時向徵用人或占有人呈報。

第二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員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一) 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

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為之。對於

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為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

議。

(二) 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

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為止。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

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為止。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

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為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一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為限。賠償金額，應參照徵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〇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二條 依第三一條被徵用之採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二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為限。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形等，原物主或占有人未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

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 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 牧場；

(三) 森林地；

(四) 私有之街道巷弄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 空餘之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第三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其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七條 實施徵用者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為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為之。

第三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為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〇條 不依第三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爲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四二條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二) 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 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 當地商會代表一人，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推或審判官爲主席。

第四三條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聲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

第四四條 第三九條、第四〇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第四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七條 陸海空軍爲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確爲演習所必需者；

(二)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三)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再書不在此限。

第五〇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第五一條 被費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壞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於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運行，或經由第五〇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為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為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而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第五五條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第二八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六條 第五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交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七條 應徵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於峻
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
於履行第二四條，第二五條，第三七條，第四五條或第四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〇條 第五〇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
濫用職權而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〇條第二項，及第五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一條 第五〇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一條第一項，及第五三條
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二條 依第五七條，第五八條，及第六〇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九條應處罰之第一九條人員，依刑
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九條及第六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四條 本院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 國府公佈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命令云：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外患侵尋，有加無已。此次我國起而自衛抗戰，凡屬文武職官，固應益矢忠勇，效死勿渝，即全國各地民衆，亦應一致奮興，協力禦侮。現在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應嚴切施行。茲特於軍事委員會設置軍法執行總監，按照軍律規定，負責實施，仰我舉國文武官佐以及民衆，一體恪遵，毋稍踰越。須知臨難不容苟免，衆志可以成城。惟有以之死之決心，與土地共存亡，庶可發揚民族之精神，保障國權之獨立。自茲通令以後，無論文武各級官佐，倘有未奉命令，放棄土地，擅離職守，或奉令出發，託故遲延者，概依軍律處以死刑，不稍寬假。其在前敵部隊，爲國效忠，任務尤重，縱使損傷過鉅，亦非奉到命令，不得退却，否則悉依軍法制裁不貸，其各懷遵毋忽！此令。

(一)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 第二條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 第三條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于損害者，死刑。
-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 第五條 通敵爲不利于我軍之行爲者，死刑。
-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場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訊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隱蔽者，死刑。
- 第七條 主謀要挾于指使爲不利于軍事之叛亂行爲者，死刑。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一〇條 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

(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審理之。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罪情，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五條 本章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七 國府公佈防空法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為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入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一) 身體殘廢者；
- (二) 有精神病者；
- (三) 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 (四) 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 (一) 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 (二) 發布或散布防空印刷品；
- (三) 演映防空影片；
- (四) 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

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 (一) 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 (二) 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備之用；
- (三) 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 (四) 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 (五) 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 (六) 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第一〇條 洩漏防空上之祕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一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交給之。

第一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一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者，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一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四日明令云：茲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之。此令。又令云：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 造謠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軍銜及軍用文官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非陸海空軍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陸海空軍獎章，
- 二、光華獎章，
- 三、干城獎章，
- 四、比賽獎章，
- 五、陸海空軍褒狀，
- 六、獎金，
- 七、記功，
- 八、嘉獎。

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 二、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陷入外敵自拔反正並著戰功者，
 - 四、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 五、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全者，
 - 七、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 八、才德優越並有著任經審查合格者，
 - 九、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 十、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 十一、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 非陸海空軍人員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 四、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 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第五條

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亦得獎勵之。
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

有前兩條之事實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爲限；同一事實應有團體與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干城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予中人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劍擊獎章，

二、射擊獎章，

三、騎術獎章，

四、操舟獎章，

五、飛行獎章，

六、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十城獎章或獎金。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 一、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 二、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 一、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 二、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 一、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十城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佈或集合告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千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管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 國府公佈食糧資敵治罪條例

國府二十六年八月卅一日令：茲制定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食糧，爲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

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拍賣其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一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軍委會頒發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軍委會於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頒發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一、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辦法規定調服軍役。

二、本辦法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或在反省院反省之人犯。

三、左列監犯不調充軍役：

甲、案情直接或間接涉及通敵或利敵者。

乙、犯吸食烟毒罪者。

丙、年在五十歲以上者。

丁、確有疾病不堪勞役者。

四、監犯得自行呈請調服軍役。

五、各監獄長官或反省院院長，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通盤審劃，撥充各部隊服務。

前項撥充辦法另定之。

六、調服軍役之監犯，依其才力酌派相當勤務。

七、調服軍役之人犯，如自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折抵刑期。

八、軍政部於調服軍役監犯入伍後，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

九、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卹外，並得經其服役部隊長官證明，呈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十、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十一、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銷差，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 軍委會頒佈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

第三條
第四條

一、圖謀聯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

二、圖謀暴動者。

三、爲敵軍執役者。

四、爲敵軍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執役者。

五、接濟敵軍或爲敵軍購備或運輸軍用品者。

六、偵察或盜竊軍情或機密者。

七、爲敵軍通訊者。

八、阻礙本國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九、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在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

十、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十一、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

十二、擾亂金融者。

十三、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者。

十四、於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者，概歸有軍法權之軍事機關審判。

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應將卷判呈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其應緊急處置者，得電請核示或先行處決補救。

在作戰期內，前項條件授權與戒嚴司令部、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核呈

報備案。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三 行政院頒佈漢奸自首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

查漢奸爲絕對危害國家之外患犯。在此抗戰期內，固不可恕，惟彼輩鉤心鬥角，行蹤詭祕，若予以自新機會，使其以反奸之工作爲自新之担保，不僅易於破獲，抑可增助軍事進展。故行政院特頒佈漢奸自首條例。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 三、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 四、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自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的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將原情酌減。

-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後悔有據者，得予保釋後，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

-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 二、警察機關。

-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諱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擦指摹。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之機關或部隊移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安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 二、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

前款辦理。

- 三、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

督。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係尊親及其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

列特權：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係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後，再交原具

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係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練感化，訓練感化不拘

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爲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

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爲成績特優者，

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四 軍委會明令嚴懲貪污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武漢日報

軍委會近電行政院，各省政府，各行營，各司令長官云：現值抗戰期間，整個國家民族生命，皆在呼吸存亡之中，所有文武各級官佐，務應激發忠誠，廉潔奉公，倘有貪污不法，舞弊營私，或侵漁公款，或剋扣軍餉，或藉端剝削索詐民財者，一經查出，悉以軍法從事。無論職位高低，皆必嚴加懲處。除由本會隨時派遣要員分赴各地密查外，各主管長官尤應認真糾察，破除情面，即時檢舉，以肅貪風，而懲頑墨。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機關省佐一體凜遵，是為重要。

十五 戒嚴法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一) 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 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別佈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 特派之司令官。

(二) 軍長。

(三) 師長。

(四) 旅長。

(五) 要塞防守司令。

(六) 海軍艦隊司令。

(七) 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內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秩序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 殺人罪。

(七) 妨害自由罪。

(八) 強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 毀棄損壞罪。

第一〇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一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一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 得檢査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 得檢査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査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用。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衛戍條例

第一條 凡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本條例之所定服行衛戍勤務，担任該地警備，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並保護中外居民暨國有建築物。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隊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由衛戍司令官擬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核准轉報軍事委員會備

查，首都及重要地方之衛戍區域，由軍政部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爲衛戍司令官時，均不另組司令部；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機關一部或全部，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遵辦，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在急要時，得直接分配並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暨該管長官。

第六條 凡軍隊艦艇航空機通過或暫留某衛戍地區時，均須將其目的地發着地及駐留時期預先通告衛戍司令官。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有關於衛戍情報，隨時通報衛戍司令官。

第八條 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認爲警備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得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並通報該部隊隸屬長官。

前項戒嚴情事終止時，衛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告解嚴。

第一〇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地區內之治安，與地方官協辦辦理，斟酌情形妥慎處置。

第一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國有諸建物，以及重要衛署等平時與非常時期之保護方法，應預

爲規定，隨時實施。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外，關於

第三條

平時衛戍勤務執行之概況，應每月呈報備查。

十七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復興榮譽勳章之授與空軍將士，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在空中作戰著有特殊戰功者，除依法給予其他勳賞外，並得頒授復興榮譽勳章。

前項復興榮譽勳章，於空軍高級部隊長官（大隊長以上）在空中或地面指揮得力，因而著有戰功者，亦得授與之。

第三條

復興榮譽勳章，分一等二等三等。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一等復興榮譽勳章：

-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九架以上者。
- 二、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人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不堪使用者。

三、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人航空根據地或航空母艦，使敵軍蒙受重大損害者。

四、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或其他重要機構，使敵受重大損失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二等復興榮譽勳章：

第六條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六架以以上者。
二、在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軍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三、冒險飛入敵軍後方，掃射敵軍行軍縱列或運輸縱列，使敵因而動搖或潰敗者。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三等復興榮譽勳章：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三架以上者。
二、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而免去重大損害，並有確實證明者。
三、冒險偵察，報告確實，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七條 凡空軍及陸海軍官佐士兵於戰時立有功績，為前三條各款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復興榮譽勳章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外籍空軍軍人投效本國，於空戰時著有前四條列舉之勳績者，亦得授與各等復興榮譽勳章。
第九條 已授較低級之復興榮譽勳章，如復立功績時，得晉授較高級之復興榮譽勳章；但晉授後應將

前授之勳章，呈由主管機關轉報核銷。

第十條 復興榮譽勳章及勳表，如附圖章勳章均為襟綬。

第十一條 關於復興榮譽獎章之頒授，呈報儀式、佩帶及其他一切事項，在本條例未經規定者，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限制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八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二月行政院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聞記者及攝影人員欲隨軍工作，須由報館或通訊社填具姓名履歷並附二寸半身照片三份，呈由中央宣傳部審查合格，轉請軍事委員會發給隨軍證。

第二條 凡經軍事委員會派遣之隨軍記者或攝影人員，不受第一條之限制，但須由該記者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查。

第三條 遠離軍事委員會地域，如臨時發生戰事，當地記者或攝影人員欲隨軍工作，得由各該地軍事當局的發臨時隨軍證，並須將此項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姓名履歷及有關事項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二章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之紀律

第四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須嚴守紀律，服從軍令，並受戰地軍事長官之監督指揮。

非經軍事委員會或戰區司令長官署核准之時機或地區，不得前往採訪。

第五條 各地軍事長官，對於違背紀律之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得按情節之輕重，依法懲處，並須將辦理經過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三章 新聞與影片之檢查

第六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訪探之新聞與拍取之影片，須受檢查。

第七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進入或離去戰區時，其所攜物品，須受檢查。

第四章 待遇

第八條 各地軍事當局，對於最前綫之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得給予軍糧。

第九條 各地軍事當局，對於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工作上及輸送情報上所需之便利，得予以協助。

第十條 各運輸機關如有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請求附乘軍用車船時，得予以免費。

第五章 外籍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

第十一條 外籍記者及攝影人員（敵國國籍除外），如欲取得隨軍地位時，須先經各該國使館或軍事代表之正式介紹，再由外交部核准，並須依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之外籍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須遵守本規則各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九 優待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軍委會擬定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已轉由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茲經國府核准，原文如下：

第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法團，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權利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為委員。

第四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內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調查明確，列冊備查。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担负法定之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服勞役，並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一) 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二) 患病無力治療者；
 - (三) 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 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
 - (五) 遭遇意外災害者。
- 第八條 前項請求經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 第九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至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撫卹外，得將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刊碑以褒揚之，其家屬並得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
-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負責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權利。
- 第十二條 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負擔及請求救濟者，一經查明，應由縣（市）政府予以懲罰。
-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辦法所規定各項，應按月列表報山省政府彙報內政軍政兩部審核。
-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優待委員會之組織及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應此地方情形訂定，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備案。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徵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教育法令

一 戰區中小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前爲救濟戰區失業教師及失學青年起見，刻已訂定戰區中小學生自修暫行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機關遵照辦理。茲將該項辦法全文列後：

- (一) 本辦法依教育部處理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乙款第四項及丙款第四項訂定之。
- (二) 凡戰區高初中一二年級失學學生，經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及格，願在家中延聘教師自修及補習者，得由家長向原登記機關聲明之。聲明手續如左：(一) 呈驗登記證。(二) 補繳與登記證相同之照片一張(備貼許可證用)。(三) 聲明書須註明登記號碼，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學校，科別，年級，自修或補習原因，現聘教師姓名履歷，自修補習之科目進展預計及現在住址等。
- (三) 登記處於接到聲明書後，應即加以審查，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許可證。
- (四) 自修及補習之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須持許可證向附近相當學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由所參加考試學校發給成績單，即認爲該學期或學年之修業成績。將來得憑此項成績單向其他相當學校請求轉學或借讀。
- (五) 上項學生，如因特別原因，未能按時向附近相當學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者，須向登記處聲明原因，將來如轉學或借讀他校時，應受入學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
- (六) 各種實驗及實習部份，應於將來入學時補足之。

- (七) 高初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在家自修補習，但陷入戰區未經退出者，將來經證明屬實後，得就近請求參加相當學校所舉行之畢業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
- (八) 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團者，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或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格後，編入各該校相當之年級。
- (九) 小學自修學生，如欲參加畢業考試者，得向附近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請求參加。致試及格者，由所參加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行政院公佈處理戰區退出學生辦法大綱 廿七年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已於行政院會議通過，茲誌如下：

(甲) 專科以上學生

- (一)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不能在原地繼續開學且未遷移他地，或指定借讀學校者，其原有學生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局彙報本部。
- (二)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繼續讀書者，可轉學或借讀於各繼續開辦之公私立大學，經濟困難者，得依手續向各校請求減費或貸金（貸金辦法另訂之）。
- (三)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可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後，施以訓練。

(四)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加入戰事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其他訓練班者，可由本部或各教育廳局分別介紹。

(乙) 中學學生

(一) 戰區中等學校不能在原地繼續開學，且未遷移他地，或指定借讀學校者，其原有學生可向各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局彙報本部。

(二)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繼續讀書者，可由本部指定人各國立中學肄業（國立中學辦法另訂之）。

(三)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轉學，或借讀他校者，可由各教育廳局代為介紹，經濟困難者，得依手續向各校請求減費。

(四) 上項登記學生，得由家長聲明，在家自請教師自修補習，以後參加考試，惟各科之實驗或實習部分，以後應另設法補足之（自修辦法另訂之）。

(五)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可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後，施以訓練。

(六) 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加入戰事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其他訓練班者，可由本部或各教育廳局分別介紹。

(丙) 小學及幼稚園兒童

(一) 戰區之小學或幼稚園兒童，得隨時向其所遷移地點相當之小學或幼稚園請求轉學肄業。

(二) 戰區內之兒童，其家長無力遷移至安全地點者，得將兒童送交附近之戰區兒童收容所，轉送入戰區兒童教養團（戰區兒童教養團辦法另訂之）。

(三) 戰區遷到後方各地之家庭，其兒童無力入相當之小學或幼稚園者，得送入附近之兒童教養團。

(四) 原在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團者，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或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格後，編入各該校相當之年級（自修辦法另定之）。

三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 一、爲救濟戰區學生起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照本辦法設戰區學生貸金。
- 二、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其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經確切證明必需救濟者，得向所在學校申請貸金。前項所稱學生，如已受公費待遇，或受有他項貸金或津貼者，不得再申請貸金。
- 三、貸金分全額半額兩種，全額每月八元或十元，半額每月四元或五元。其數目視學校所在地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 四、前項貸金之申請，每學期得舉行一次。
- 四、學生申請貸金時，應填具貸金申請書，申請書式另定之。
- 五、學生領取貸金，應出具貸金收據，並須有負責保證人簽署。
- 六、學生所領貸金，其償還期間不能超過戰事終了三年以後，償還詳細辦法另訂之。
- 七、各校對於學生申請貸金之允否，應由校長選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學生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決定。其經審查應准貸金者，即由各校按月發給貸金，並造具名冊呈報教育部備案。
- 八、貸金以由各校經常費內撥節撥充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據情呈請教育部另籌補助。
- 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照本辦法參酌辦理。

十、本辦法施行細則得由各校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四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

大綱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戰時除應繼續實施正常教育外，應加緊實施業經教育部規定之特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之實效。

第二條 凡高中以上學生戰時服務，除動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凡受戰事影響地區內之學校仍應力持鎮定，繼續服務，並加強消極防空設備；必要時得遷移校址或短時休課。

第四條 在戰時各學校每週得酌減普通學科教學時數四小時至六小時，即以其時間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訓練。

第五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除照前條規定施行特殊教學外，並須就其專門部分與戰事有關聯者加緊訓練，其時間即再減少普通或次要學科之時間抵充。

第六條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製（專科以上為隊，高中為團），得稱○校戰時後方服務團（隊），以校長為指揮者。團隊下就各種任務分為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訓練班，以備協助當地各主辦機關實施後方工作。

一、宣傳 採訪情報，闢除謠言，鼓舞民族精神，抗敵自衛，並宣傳戰時常識、國民責任、及有

關戰事之重要法令。

- 二、警衛 警衛學校及其鄰近地方，並協助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
- 三、糾察 清查戶口，偵查間諜，檢察奸細及不良分子，保護外僑，排斥敵貨，刺探敵情等項。
- 四、交通 維持交通秩序，檢查郵電，車輛、船隻、牲口之調查徵集及通信運輸等項。
- 五、救護 防傷、消毒、埋葬、急救、看護，抗禦、公共衛生等項。
- 六、救濟 救濟戰區流亡婦孺難民等項。
- 七、防空與消防 信號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統制及救火等項。
- 八、募集與慰勞 募集軍事需要之物品以及現款，慰勞前方將士及受傷軍民等項。
- 九、其他。

第七條 各校應就需要、設備、及人才，酌量組織若干訓練班，各學生應視其體格能力及志趣分別編配於各班。除確因疾病經證明暫准免予參加者外，不得規避。

第八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及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左列各項酌量加重訓練：

- 一、機械工程 修理製造 用機械及其他有關軍事機械工程事項。
- 二、電機工程 修理製造架設電氣機件及其他有關軍事電氣工程事項。
- 三、土木工程 修築橋樑、道路、堡壘、挖掘壕溝、水井、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四、化學工程 製造防毒面具用品，消毒劑及彈藥事項。
- 五、醫藥救護 治療，看護，防疫事項。
- 六、駕 駛 各種自動車輛船隻之駕駛等項。
- 七、其他關於戰時行政統制經濟管理生產等技術事項，得分別組織訓練之。

第九條 各項特殊訓練及專門技能之訓練，由各學校適當之教員担任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廳局會商軍訓會指派，或由各校長商同軍事教官就當地專門人員中聘請担任。

第十條 各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在非戰區內各校以在各該校校內及鄰近區域爲主。各專門技能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以在戰地後方爲主。

第十一條 同地各校之服務團（隊）得聯合組織，由各院校長或教職員推定人員組織指導機關，除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訓會之指揮外，並受當地最高軍政機關之指揮。

第十二條 各種訓練班之器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訓會，函請所在地有關各機關或團體借用。

第十三條 各訓練班所需必要之經費，由各該校商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正開支。

五 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

一、凡戰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年在十八歲以上，志願參加戰時前方或後方服務者，須先向指定之地點登記，聽候分別訓練。

二、凡年滿二十足歲志願担任前方作戰工作，經教育部檢驗身體合格者，由教育部商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施以預備軍官訓練後，配定其工作。

三、凡年滿十八足歲，會受專門技能訓練，志願參加戰時後方技術工作者，由教育部商由軍政部責成其所屬機關（如兵工廠，軍醫署等），或轉送其他軍事技術機關（如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等）。依其能力，配置其工作，有必要時，得以預備訓練。

四、凡志願從事戰時宣傳及民衆組織等工作者，由教育部商請中央黨部辦理。

五、凡參加前方後方服務學生，概予保留原校學籍，戰時服務期滿，而願繼續完成學業者，得仍回

原校肄業。

六、各軍事機關訓練此項學生，需要專家協助時，得商由教育部就高中以上學校教員，酌量遴充。

七、本辦法由訓練總監部制定施行。
軍政部
教育部

(三) 經濟法令

一 救國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鼓勵救國捐輸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救國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之物品，捐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捐數額，以本公債給與之。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自戰事結束後，第三年起，由國庫指撥基金，分二十年還清，每半年抽籤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七種。均為無名記式。

第六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第七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二 財政部公佈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公佈

財政部呈准國民政府，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經制定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十四條，通令公布施行，其辦法原文如下：

(一)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托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郵政局，各郵政儲金匯業局，各電報局，各國營事業機關，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各同業公會，各銀行，錢莊，各報館，各學校，各法國，為經募機關。

(二) 每一地方，就上述各經募機關，組織一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三) 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I) 國幣或外幣；

(2) 生命銀及其製成品；

(3) 有價證券(包括國內外證券)；

(4) 存款摺據；

(5) 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6) 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四) 前條第一款之外幣，按中央銀行，逐日牌價計算；第二款之生命銀及其製成品，按其所含金銀之成份計算；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按其市價或估價計算，但國民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內外債券，得按票面計算；第四款之存款摺據，按其實存本息金額計算；第五款之不動產及第六款之物品材

料，按所得價款或估價計算，關於財物之變賣或估價，均由當地勸募委員會辦理之。

(五) 各經募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撥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給正式收據。

(六) 正式收據，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地勸募委員會，經該會負責人簽名蓋章後，分發當地各經濟機關應用。經募機關發時，應由該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

(七) 各經濟機關所收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之財物，及第五款之收據，應逐日報告當地勸募委員會，並將其財物收據，送交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收存；其無上述行局之地方，而有政府機關者，應每三日送交就近之中、中央、交通、農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銀行或政府機關收存；前項政府機關，收存經募機關解到之財物收據，應逐日送交就近中、中央、交通、農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或其他指定之銀行收存。第三條第六款之物品材料，應逐日送交當地勸募委員會。

(八) 關於不動產及物品材料之變賣估價，及送交應用，另以規則定之。

(九) 各地勸募委員會，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其他指定之銀行及收存經募機關解交財物之政府機關，應每週將所收財物之名稱數額，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

(一〇)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所收款項，另立救國公債專戶存儲，每週由各該總行總局，開列清單，報告財政部一次，其款憑財政部函令支撥。

(一一) 凡持有第六條之正式據者，得就近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

公告之。

(一二) 個人或團體願以財物捐充救國之用，而不願收受救國公債者，其財物亦得由各經募機關經收，但其收據，應註明自願捐輸，不換公債字樣不

(一三) 前條捐輸財物之個人或團體，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之章程另定之。

(一四)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三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公佈

(一) 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二) 本公債委托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三) 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一) 國幣；(二) 硬幣；(三) 外幣；(四)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五) 有價證券；(六) 存款摺據；(七) 有獎儲蓄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八) 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九) 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前列各款抵繳借款辦法，均於各經收機關收解借款規則中詳定之。

(四) 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價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五) 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爲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 (六) 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 (七) 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 (八) 凡應募及經募鉅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 (九) 勸募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 (一〇)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四 國府明令公佈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廿六年八月十八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爲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項如左：

- (一) 生產
 - (二) 消費
 - (三) 儲藏
 - (四) 價格
 - (五) 運輸及貿易
 - (六) 統制及分配
-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在戰時對於農礦工商各企業，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農礦工商各企業，謂經軍事委員會指定左列各類物品之企業。

第一類

燃料，

金屬及其製品，

酸鹼及其化合物，

水泥，

酒精及其他溶劑，

橡膠，

交通器材，

電氣及動力器材，

其他續經指定之礦產品及重工業物品。

第二類

食糧，

植物油，

棉毛絲麻及其製品，

紙及印刷教育文化品，

皮革及其他畜產品，

藥品，

茶，

鹽糖，
釀造品，

油漆，

木材，

火柴，

陶瓷磚瓦，

其他續經指定之農產品及輕工業物品。

前項第一類所列之企業，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管理；第二類所列之企業，由同會第四部管理。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得設立各項物品管理機關，管理或直接經營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等三部第四部，對於各省市縣農礦工商主管官署處理戰時農礦工商事務，有指導監督之權，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飭令暫行改組。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地農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工會漁會及其他農礦工商各業團體，得發布關於戰時管理上必要之命令，其未經依法設立者，得令地方主管官署督促設

立。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項予以協助：

一、經濟之週轉，

二、材料之供給，

三、設備之補充，

四、技術之指導，

第七條

五、動力之供給，
六、產品之銷售，
七、材料及產品之運輸，
八、治安之維持。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規定適當之標準：

- 一、生產或經營方法，
 -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 四、品質及產量，
 - 五、生產費用，
 - 六、運輸之方式及途徑，
 - 七、銷售之方式及範圍，
 - 八、售價，
 - 九、利潤。
-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令其增資或合併。
-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之物品，得令其售出或儲存，或定價收買，或規定辦法支配之。
-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消費及輸出輸入，得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補償移用之。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各種奢侈品，或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限制或禁止之，並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第十三條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如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令其復工或復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前項各企業之員工，應禁止其罷工或罷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挾行爲。

第十四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以原料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 二、爲敵人刺探各企業之祕密者，
- 三、毀壞農倉、農場、曠場、或工廠，致令不堪用或受極重大之損害者，犯前項之罪者，並沒收其私有財產。

本條之未遂犯，得減輕其刑。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擅自停工、停業，致影響市場需要者。

第十五條

二、煽惑罷工、怠工、或罷市者。

三、壟斷市場，妨害各業之原料物品，致生缺乏者。

四、毀壞農場、礦場、或工廠之產品或機器，致妨害業務進行者。

五、妨害各業之產運銷者。

第十六條

違抗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發布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礦場、工廠、公司、行號，或職業團體為其行為時適用於各該場場行號或團體之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查明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例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程，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農商礦工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六 國府公佈國防公債條例

國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令，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担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以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七 國府公布金公債條例

國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令，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三類：（一）關金債票定額一萬萬關金（二）英金債票定額爲英金一千萬

鎊、(三)美金債票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繳購，即按其應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發給債票；以關金券繳購者，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一)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器類繳購者，按其所含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爲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折合關金，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二)以外匯或外幣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三)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售得價款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四)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售得價款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五)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按當時市價折合關金英金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擇定種類之本公債債票發給。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債票付給關金，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五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及四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前項提前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應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担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為担保，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總局，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金美金美金之數額，按期如數折算撥付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暨財政部聘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關金債票分為一千關金，五百關金，一百關金，五十關金四種，英金債票分為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長簽字蓋印發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簽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賣買抵押，凡公務上准納繳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勸募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組織法令

一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立分庭。
- 第二條 最體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令定之。
-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第三審民刑事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并兼民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書記官，得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調用若干人辦理記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雇用若干人，繕寫文件。
-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令，茲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五十名，其分配如左：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任依次列程序行之。

- (一) 候選人之推荐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 前條丁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 (二)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送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任八十八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二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五十名。

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限制。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八條 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會。

第十一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二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山東，河南，廣東，以上各出四人。山西，福建，廣西，雲南，貴州，以上各出三人。甘肅，察哈爾，綏遠，遼甯，吉林，新彊，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以上各出二人。青海，西康，寧夏，黑龍江，熱河，天津市，青島市，西京市，以上各出一人。

(五) 其他

一 行政院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行政院於二十六年九月七日通過之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共二十五條，撮其要點如次：

(一) 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於南京，省及院轄市設分會，各縣市設支會。

(二) 總會由行政院暨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六部，衛生署，賑務委員會，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為委員，行政院所派者為主委。

(三) 省分會設省會，由省主席就所屬廳、處、省會警察局長，省賑會，及善團指派委員，民廳長為主委，保安處長副之。院轄市分會設市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機關及善團，並請當地軍警機關核派委員，社會局長為主委。

(四) 縣市支會由省府統籌，分設於縣市府所在地，飭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善團指派委

員，縣市長爲主委，警察局長副之。

(五) 分支會應辦事項：(甲) 難民之收容及運轉；(乙) 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丙) 難民之管理及配儲。

(六) 難民運輸分移置安全地帶，及遣送回籍。

(七) 難民配置分：(甲) 無工作能力者，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

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乙) 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爲分配，派經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

(丙) 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爲照料其家屬；(丁) 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

(八) 總會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捐。

(九) 分支會經費，由地方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善團之基金(不動產部分免予處分)，詳經常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募捐。

二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一條 難民墾殖，就各省荒山荒地劃分區域分別辦理。

第二條 關於難民墾殖事務，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振務委員會統籌，並督促各省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對於難民墾殖之進行，應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各項事務：

甲、調查及勘定荒地。

乙、決定容納墾民數目。

第四條

丙、擬定各項墾殖實施辦法。

丁、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調查及勘定荒地應注意左列各款：

甲、墾地位置。

乙、墾地面積（以畝為單位）。

丙、適宜栽植之農作物名稱。

丁、容納墾民數量。

戊、交通及治安等情況。

己、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五條

移墾難民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身體健壯能耐勞苦者。

乙、無嗜好者。

丙、能耕作者。

第六條

移墾難民之登記，應注意下列各款：

甲、志願墾殖人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乙、原來職業。

丙、有何家屬及其人數。

丁、家屬中能耕作者人數。

第七條

輸送難民，應一律先向就近墾區移送為原則。

第八條 移墾難民，在輸送期間，以及達到墾區尚未從事墾殖以前，無力生活者，由政府設法維持。

第九條 難民經選送墾區，非有特殊事故經核准者，不能任意遷出。

第十條 難民墾殖得斟酌情形採用左列三種制度：

甲、集團農場制：凡有耕作能力之獨身難民，以集團農場制辦理之。

乙、貸款墾民制：凡有耕作能力，并有家眷，絕對無法生活或資力不足者，以貸款制度辦理之。

丙、招墾制：凡難民有資力自耕者，應儘量鼓勵其承領荒地，從事墾殖。前項詳細辦法及督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墾殖事業，除中央指定區域自行辦理外，以地方辦理為原則，中央對地方辦理之墾殖事業，應予以經濟上及技術上之協助。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三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一條 難民服役依本綱要施行之。

第二條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又分築路（鐵道公路及軍用路），治水，墾荒，軍事工作（運輸、掩埋等），自衛工程，及其他適用難民諸事項。

第三條 難民應服何項役務，以依從本人志願為原則，但如認為必要時，得由政府統制支配之。

第四條 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到達時，應即迅速調查姓名，籍貫，年齡，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具有何種專門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等，分別登記，考驗誠偽，以為派

遣服役之準備。

第五條 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隨時或呈請上級機關，按照服役種類，及需要人數，轉行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

第六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之待遇，由其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不得少於其他服役人民，或當業普通工人最低額數。

第七條 凡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地後，其最初一個月內，生活上所需必要之物品，並應由工事主管機關，代為準備，但得在本人工資內分期扣還。

第八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如成績良好，應提高其待遇。

第九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除服兵役者外，依其志願得隨帶眷屬。

第十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自收容地前赴工作地時，應由難民機關派員護送，或由服役機關派員率領之。

第十一條 服工役之難民，所需工具由服役機關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服工役之難民，應加以簡單之編組，並適宜之訓練。

第十三條 實施本綱要時，得不依照國民工役法之規定施行。

第十四條 各種服役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 修正保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爲戶長。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選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選之。

第五條 甲應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有舊戶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條 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縣該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戶填發開牌、修正。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一〇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選，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縣政府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一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爲一年，並選擇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廢

第一二條

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亦同。

第一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一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四）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五）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修正），（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第一五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二）清查甲內戶及編定長牌事項，（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四）盤查甲內奸宄事項，（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七）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修正）。

第一六條

保甲辦公地點，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一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二）知有竊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三）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四）水火災害或疫癘發生時。

第一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為越級之緊急報告（修正），保長甲長遇有救護水火

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爲之。

保長編定後，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遵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

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定，互保連坐切結。

第二〇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長會議于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二）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修正），（三）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防範事項，（四）關於查禁非法行爲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五）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六）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七）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八）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九）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十）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十一）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十二）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恤事項，（十三）關於保甲會議事項，（十四）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甯秩序及公益事項。

第二一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一）家無次子，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二）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五）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第二二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二者得免受訓練：（一）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三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爲一甲隊，每保爲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爲一鄉隊鎮隊或區隊，

鄉隊鎮隊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第二四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保甲以外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決，由鄉鎮區長指揮行之（修正）。

第二五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方法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時，由縣訓練機關定之。

第二六條

壯丁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鄰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二八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修正）。

第二九條

保長甲長均爲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三〇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贍宿時，得酌予給養。

第三一條

保長甲長有意職謀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

免職（二）記過（三）申誡。

第三二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會具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經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課役（二）申誡。前項課役不得逾三日。

第三三條

前項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第三四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爲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或中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修正）。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日之課役：（一）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二）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三）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四）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前項課役，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誼外，並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恤：（一）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獲匪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明者，（三）搜獲匪徒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五）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六）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七）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八）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修正）。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互保連坐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省政府定之。

第三九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現有之保安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五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一〇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國民工役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為限：

(一) 自衛工事 (二) 鐵路工事 (三) 水利工事 (四) 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左列之情形為限：

(一) 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二) 火水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痲瘋，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佈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一〇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遞送內政部備案。

第一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二二條 工役時期，每日以八小時爲限。

第二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爲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差，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差。

第二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二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爲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二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爲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二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政府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之作。

第二八條 徵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二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卹金。

第二〇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佈之；關於服工役

日數，徵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四條

不依法發佈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捐勒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人員，不依法爲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 國府公佈獎勵守土官民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大公佈

國民政府近明令公佈戰地守土獎勵條例，通飭施行；原文如下：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 (一) 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 (二) 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 (三) 因守土死亡者；
- (四) 毀家守土者；
- (五) 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 (六) 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晉級；
- (二) 授予官(職)或官銜；
- (三) 建造紀念坊塔；
- (四) 頒給獎章；
- (五) 題贈匾額；
- (六) 發給撫卹金；
- (七) 免除遺族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 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的予晉任其官或職；(二) 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餘官民會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前項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三) 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四) 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二三兩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軍相當官銜；(五) 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地點；(六) 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七) 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八) 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爲限；(二) 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 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敘守土事蹟，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二) 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爲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呈請國民政府後，以命令行之；(二) 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係照例規定者，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三) 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四) 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之獎勵。

第八條 守土有功勳，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實登載於該省縣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初版

版權所有

戰時綜合叢書
第一輯

抗戰法令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編輯者 獨立出版社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漢口花樓街十六號

本社出版戰時綜合叢書第二輯預告

本社爲闡揚抗戰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際問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及提供非常時期青年民衆讀物及各地從事訓練工作人員應用起見，曾編戰時綜合叢書第一輯二十種，業已全部付印，日內即可出齊。近以各地書業及讀者紛紛來函希望本社繼續編製，以應社會需要，經決定儘先續出第二輯二十種，業在分別編印中，不久即可絡繹出版。茲將書名先行預告如次：

- | | | | |
|----|------------|----|------------|
| 1 | 注精衛先生抗戰言論集 | 2 | 中國國民黨的新階段 |
| 3 | 領袖·政府·主義 | 4 | 建國之路 |
| 5 | 戰時地方行政工作 | 6 | 抗戰法令 |
| 7 | 運動戰與陣地戰 | 8 | 抗戰與財政金融 |
| 9 | 抗戰與農產 | 10 | 抗戰與消費統制 |
| 11 | 抗戰中各國外交動向 | 12 | 中國·日本·蘇俄 |
| 13 | 歐洲問題與中日戰爭 | 14 | 國際二大陣線之幻象 |
| 15 | 抗戰中青年怎樣自修 | 16 | 抗戰與宣傳 |
| 17 | 難民問題與傷兵問題 | 18 | 難民兒童的保養與教育 |
| 19 | 第二期抗戰殲寇錄 | 20 | 日本在泥淖中 |

獨立出版社敬啓

二十七年五月

封 底